

石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签发：刘龙水

石自然资提字〔2025〕2号

分类：A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号 建议的答复

刘新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耕地恢复图斑整改在乡村两级有效推进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耕地恢复计划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87号），我县较上一轮耕地保护目标减少2.43万亩，自2023年起，在今后五年内以逐年递增的方式，通过恢复耕地补足任务缺口，年度内不能补齐缺口的，逐年累加缴纳经济补偿费用，并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相应扣分。

针对在耕地恢复中和耕地恢复后出现问题，经讨论研究，提

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科学谋划，统筹兼顾。对下发图斑及乡镇自主选取图斑进行科学分析耕作条件、地理位置、后期管护等因素，实地调研，尊重群众意愿。兼顾恢复整改与后期栽种管护相匹配，避免整改无法栽种、无法管护等情况。

二、多方协调，部门联动。耕地恢复工作需要县乡村三级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年度内补足任务。工作前期，县级部门通过政策、技术等手段提供可恢复图斑；恢复中，乡镇筛选县级提供图斑，对适宜耕种图斑进行整改；恢复后，村一级落实栽种管护。

三、总结经验，改进方式。在 2023、2024 年度耕地恢复全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分析研判，探索更有利工作推进方式方法，在后续工作减少问题发生。

非常感谢刘新华代表对我县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与重视，我局将听取多方建议，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全面有效推进耕地恢复工作，补足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缺口。

附件：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及电话：石城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0797-7182877 邮编：342700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或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

石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附件4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单位(盖章):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号码: 第 2 号

建议人 (提案人) 姓名	刘新华	通讯地址	丰山乡福村村		
联系电话	13979776923	邮政编码	342700		
建议(提案) 标题	关于优化耕地恢复图斑整改在乡村两级有效推进的建议				
承办单位	石城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石城县琴江镇城北大道109号		
联系电话	0797-7182888	邮政编码	342700		
代表(委员)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备注: 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建议人(提案人)签名: 刘新华 2025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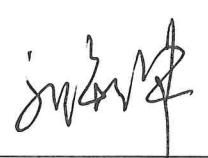
说明: 为及时掌握提案办理情况, 强化督查, 提高办理质量, 请建议人(提案人)一定要认真填写好征询意见表, 并及时寄回。本表一式三份, 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或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B611室、承办单位各一份, 其中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只需将电子附件上传至智慧政协履职平台。

附件 5

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见面沟通情况登记表



单位 (盖章)

建议 (提案) 摘要	关于优化耕地恢复国土整治在乡村两级有效推进的建议		
时 间	2025年5月9日	见面地点	县自然资源局
沟通情况: 今日上午, 我局工作人员在自然资源局、与提案人面对面 沟通, 对关于优化耕地恢复国土整治在乡村两级有效推进 解释, 提案人对回复满意。			
代表 (委员) 姓名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移动电 话)	13979776923

注: 此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版送至县政府办 B611 室,
其中政协委员提案征询意见表只需将电子附件上传至智慧政协履职平台。